彰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申請作業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

壹、 設立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本縣特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 需辦理居家服務業務。

三、 居家服務個案管理數需達 100 案以上，並持續穩定達 3 個月以上者。

貳、 特約時間：自特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 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用印

一、 A 單位申請計畫書(參閱附件)

二、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影本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影本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1.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申請單位自有場地)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租用場地)

3.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借用契約書影本

肆、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單位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函送至彰化縣衛生局。

二、初審：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檢視證件是否齊全，資格證件不齊者,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專家委員書面審查：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由專家委員書面審查。

四、委員意見內容，以函文方式通知單位，通過單位辦理特約；未通過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修正後之計畫書,再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委員評分達 70 分以上單位始具特約 A 單位資格。

五、辦理特約：錄取單位接受本局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件契約書與本局特約，並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聘用合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始能提供 A 單位之相關服務。

附件

彰化縣 000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計畫書

壹、社整中心地點

一、　申請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區名稱)

二、　社整中心辦公處所地址：

辦公處所：○○市(縣) ○○區○○路○○段○○號○樓

三、　社整中心辦公處所平面規劃圖及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

貳、計畫執行期間

自特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一、　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辦理情形、評鑑等第。

二、　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肆、計畫內容

一、　組織運作及組織量能

二、　人員管理及訓練

三、　服務規劃及服務情形

四、　服務品質與監測

伍、審查指標及基準

一、　請參照指標列出預期效益及辦理期程，若有受益人數及人次等量化，請載明目標數等。

二、　本計畫採總分法辦理單位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針對各單位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評選分數以總分 100 分為滿分。

三、　經審查，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指標	基準
組織運作及組織量能	1. 組織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2.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 3. 現行服務項目、執行情形、績效及評鑑成績
人員管理及訓練	1. 個案管理人員配置及工作職掌 2. 個案管理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3. 個案管理人員業務督導機制 4. 個案管理人員儲備及留任策略
服務規劃及服務情形	1. 在地資源盤點及連結方式(含正式與非正式資源) 2.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等規劃 3. 服務目標案量與預警值(含因應措施) 4. 與長照單位合作策略與規劃
服務品質與監測	1. 個案服務時效管控機制 2.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3. 服務監測及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4. 服務對象品質權益保障機制(申訴處理、滿意度調查等)